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于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1,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事宜的独立意见

此次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区内1,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事宜是基于肇庆国土资源政策调整及肇庆高新区土地整体规划调整的要求，且肇庆高新区按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1.2万元/亩给予公司补偿，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回笼资金及增厚公司业绩。此次供地协议的解除及给予补偿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部分董事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若河、徐顺成、苏武俊、李耀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